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849 號 委員提案第 26668 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宏陸、蘇巧慧等 21 人，鑒於原「公務人員撫卹法」業已明令廢止，暨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訂定，爰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以符實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張宏陸 蘇巧慧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羅美玲 莊競程 管碧玲  
郭國文 吳玉琴 鍾佳濱 余 天 吳思瑤  
周春米 邱泰源 黃國書 江永昌 許智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蘇治芬 賴惠員  
陳秀寶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六條 警察人員之撫卹，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u>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u>之規定：</p> <p>一、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撫卹金基數內涵依其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並比照戰地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p> <p>二、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撫卹金。</p> <p>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遺族現仍支領年撫卹金者，其年撫卹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第一項第二款加發撫卹金標準，在不重領原則下，比照退休金加發標準發給。</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撫卹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撫卹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p>	<p>第三十六條 警察人員之撫卹，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p> <p>一、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撫卹金基數內涵依其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並比照戰地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p> <p>二、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撫卹金。</p> <p>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遺族現仍支領年撫卹金者，其年撫卹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第一項第二款加發撫卹金標準，在不重領原則下，比照退休金加發標準發給。</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撫卹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撫卹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p>	<p>原「公務人員撫卹法」業已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明令廢止；並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訂定而修正文字，以符實況。</p>